

成长·悦读

冰心

共享获奖作家独特的文学视野
品味成长季节绵长的青涩与甘甜

儿童图书奖获奖作家作品

菜花黄时

王海椿◎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目 录

一个朋友
波奇的愿望
伙伴
宾尼的铃铛
报复
神像
唐小虎的理想
季哥的椅子
同学介一
最高学位
祖父的酒壶
唱歌的冰棒
菜花黄时
童年的歪房子
法官杜恩和泰金拉
母亲的幸福树
保姆阿珠
暖冬
老杜爱上海
石匠
白莲
信缘
古陶
复杂
边缘人生
游戏
老尤
创意村长
恐钱症
剃头匠老袁
画家与猎手
流行墨镜
名人
证明
封官
一只狼的忧思
烈犬二黑
病
威风
书法家
一张假币
礼物

张小喇叭
野兰
大家子弟
扶贫
闲事
卖鼠药的男人
特型演员
蓝先生
磨刀人
蛇王
母亲的幸福树
小木匠
寻找
麻三
孤独的状元
修表人
红指甲
恩珍
爱上本田雅阁
挽歌
盲人小鹿
大伍
邮所
忆忆
箭杜鹃下
米兰一街
白衣姑娘
闲章
龙舟会
野园居笔记
 赌鬼
 哭村
神雕刘
琵琶魂
大王
辨书
雪画
古灯
闲云茶馆
小红筷子
胯下桥
茶仙
雅识斋主
田七嫂

张九驴
菊痴
美人蕉

一个朋友

一个朋友，和我们处得不错。

这个朋友是什么时候进入我们的生活圈子的，如今已不大记得了。总之，他很快就和我们玩得很熟了。

这个朋友个头不高，瘦瘦的，黑黑的，但很精神，整天西装笔挺，给人干净利索的印象。

我们常在一起喝酒。喝酒时他总是选择偏座，主动给我们倒酒。他倒酒很熟练，不用酒壶，瓶盖一打直接倒，一抬手，杯里的酒不满不浅恰到好处。他酒量不小，但有时为了陪我们，还是喝多了。喝多了，就会说一些大话，我们不喜欢听。

不过，在不喝酒的情况下，他很会说话，大多是些恭维的话。细想想，我们谁不喜欢恭维呢？女士新做个发型，喜欢人夸漂亮，男士貌似武大郎，也希望人说潇洒。这个朋友就是能满足你这样心理的人。比如说，你明明一官半职都不是，他见了你却恭维地一笑：“领导来啦！”并给你递烟倒水，弄得你在他面前真像个领导似的。你新买个小包，价格不菲呢，但其他人可能并不注意，他见了却眼睛一亮：“这小包不错啊。”翻来覆去地看、摸：“这皮质，这手感，多好。哦，卡丹路的，名牌就是好，怕有两千多块吧？”你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在歌厅唱歌，你唱得像公鸭子叫，他也使劲地鼓掌，下来了还对你说：“唱得不错，唱得不错。”把你一时的尴尬应付过去了。

所以，大家都喜欢和这个朋友在一起玩，和他在一起玩你心里没有负担。

当然这个朋友的好处不仅仅体现在会说两句好听的话上，在实际行动上也做得很好。他喜欢帮你忙，喜欢为你做事。比如说谁家没有液化气了，跟他说一声，马上帮你弄去灌了。谁家下水道堵塞了，叫他一声，马上便会来帮你疏通。有一次小李的钥匙丢屋里了，把他叫去，他从5楼的窗子爬进去，手被玻璃划破了，流了好多血。还有一回他来我家玩，我要去参加一个宴会，时间紧，我站在衣橱前打领带的工夫，他已蹲下去，把我穿在脚上的皮鞋擦亮了。

这个朋友不但小事会做，还能帮你办些上台面的事。比如你突然来几个朋友，要请客，钱不凑手，他要么是掏钱给你应急，要么就带你去某家可以签单的饭店。你要是碰到什么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用个小车，他马上就能给你联系一辆。

这个朋友好像没什么职业，我们不知道他到底是干什么的，也懒得问。他三天两头往我们办公室跑。有时我们忙，顾不上和他说话，他就坐在那儿抽烟，不发一言。抽了一会儿烟，就不声不响地走了，像没来过一样。

突然有好长时间没见着这个朋友了。有一天办公室几个人不知谁提到了他，说他因为行骗被抓起来了。有的便露出鄙夷的神色，有的说些世风日下人心叵测之类的话，大多数人则是无所谓的样子，忙自己的事去了。

我是在一个大雨天才想起这个朋友的。那天我没带雨具，我想假如他知道，肯定会给我送一把伞来。

回过头来想想，这位朋友为我们倒酒，为我们掏下水道，为我擦皮鞋，可他出事了（还不知是真是假），却没有一个人提出去看他，甚至连一点怜悯的神情都没有。当初我们刚认识这位朋友的时候，大家好像或多或少对他怀有几分戒心，可自始至终他没有骗过我们一分钱。我还曾怀疑他和我们套近乎是有什么事需我们帮忙，可他从未托我们办过任何一件事。

一个朋友，就这样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

波奇的愿望

波奇今天有点兴奋，边干活边计算着，这 50 元该怎么花。

刚才去倒废品的时候，竟然从一本书里滑出一张 50 元钱，他见并没人注意，就迅速捡起放口袋里了。他面红耳热，甚至手心都出汗了。长这么大，他可从没偷拿过人家东西。他自我安慰道，这钱既不是老板的，也不知是哪个卖废品的，我不捡将来也是被打成纸浆。

波奇今年只有 15 岁，到废品铺子做搬运工已有两年了。父亲常年患病，为了替瘦弱的母亲分忧，他不肯再上学了，就出来打工。虽然每月只有 800 元，但毕竟能帮上点家里。

波奇从没痛快地花过钱，工资一领就大半寄家里了。这白捡来的 50 元，说什么也要慷慨一回。对，下班去吃麦当劳，虽说洋快餐也没什么好的，可自己还没吃过呢。不，还是去买件 T 恤，夏天到了，自己没一件像样的汗衫。哦，应该先买洗发水，这些日子都是用洗衣粉在洗头呢，头发一点都不顺畅。这回要买一瓶好的，舒蕾？海飞丝？他想来想去，总是没两样东西就把这点钱算没了。唉，到时再说吧，总之起码要去糖水店喝一杯糖水。

傍晚，离铺子关门还有一个多小时，来了个带着小男孩的妇女，说是上午卖的废品中，里边有 50 元钱。她向老板解释，她的孩子把钱夹在一本旧课本里，她清理废品时不知道，就捆在一起了。她说，那是孩子的压岁钱，一直没舍得用，准备攒着买一把小提琴，他喜欢音乐。可这几天，家里买油的钱都没有了，急着没法，好不容易找出一些烂铁、破塑料盆以及旧课本，总共才卖十几元钱。

老板说，我们要关门了，那么多东西，怎么找呀。即使找到了，又怎么知道那些东西就是你卖的？

那母亲苦苦哀求，老板终于答应让他们找找看。于是那母子就爬上了高高的废品堆。

可那么多废品，要在短时间翻到自己所卖的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的。那母亲的手一个劲飞快地扒着，男孩也在旁边帮着忙。

波奇搬着东西，心里却是又后悔又焦急，那母亲的话他都听到了，后悔的是，自己不该拿那钱；焦急的是，他们不可能在废品中找到钱。他真想立即将钱掏给他们，可老板若是知道他捡了钱，藏起来不上交，会把他骂死的，甚至赶他滚蛋。

那母亲的汗直往下滴，前额的头发都湿了，那孩子的脊背上也透着汗。

波奇捏了捏口袋里的票子，它像一条小蛇在咬着他。是的，他们也是穷人，和自己一样。要不，就是 500 元，也不会这样找呀。

老板在那边催道，不要找了，不要找了，我们要关门了。

这时，波奇走过来，声音低低地，对那母亲说，不用找了，钱在这里。男孩看着他手中的钱，说，是的，就是这 50 元。我还记得一个角有点破了。

那母亲和孩子接了钱，对老板和他说了很多感激的话走了。波奇看到老板的脸狠狠地阴着。

果然，老板冲他吼道，你给我过来，那钱真是你从书中捡的？他咕哝着，是的，老板。

你胆子不小了，竟敢偷铺里的东西，明天不要来上班了。老板吐了一口唾沫，现在就给我滚！

波奇在大街上走着，夏夜有点燥热的风吹干了他脸上的泪。他摸摸口袋中皱巴巴的 10 元钱，走进了糖水店。也许明天真的要离开这个城市了，无论如何，也要喝一杯两元钱的糖水。

伙伴

黎明的衣襟上挂着水珠儿，浓浓的雾气使人感觉到微寒。在这个小镇的郊外，一个男孩正在河坡上割着青草。

这个叫多宝的男孩是马戏团的演员，他割草是要喂他的一只羊。为了多割些草，今天天不亮他就起床了。此时，他的衣服已被露水打湿了。

说来那只羊，伴他已有10多年了。刚买来的时候，还是只小羊羔子，洁白的皮毛像云朵，黑亮的眼睛纯净温和。他摸摸它的头，它咩咩叫着，还舔他的手。他心底即刻升起很怜爱的感情。

但驯兽是冷酷的事情。虽然人也会利用动物的情感，但更多还是残忍的鞭子迫使动物就范。

羊是最温顺的动物，但如果你强迫它做某件事就难了。比起猴子，狗，甚至老虎，熊，它倔强得多了。狗只要给它肉吃，几乎要它做什么就做什么。猴子有玉米、香蕉就很听话。哪怕是老虎也会在饥饿和拷打面前妥协。

记得师傅教它驯一只老虎。这只老虎很强悍，怎么打也不配合训练。师傅就把它关进笼子饿了三天，饿得它快昏厥了，才喂点肉给它，它刚缓了点神，师傅就用鞭子猛抽它让它配合训练。如是几次，这个不可一世的英雄终于屈服了。

而对付一只羊，比老虎要难得多。尽管它的要求很低，只吃一点草。但它不会因为你给它草吃就听你的话了。它很固执。如果你想像对付老虎那样，饿它三天，再给它吃一点点草，让它乖乖听话，这是办不到的。说不定它会绝食而死。

他们马戏团驯羊表演主要有跳火圈，走钢丝，踩球等几个节目。这个固执的小家伙，把它赶到台上，它就是不肯往火圈里钻、往钢架上爬。任他拽着它的脖子、扳它的角也不行。师傅常说，驯兽的唯一秘诀就是——狠。心狠，手狠。

一只老虎的倔强没有什么，一只羊的倔强让他钦佩，或许更多的是怜悯成分。他一点也不愿打它。可是，他又不得不打它。

他想它和他一样是无法选择命运的。他们都是被遗弃的孤儿，命运不主宰在自己的手里。

近晌午，多宝感到有点儿热，他脱掉了上衣，歇了会儿，光着膀子，感觉风从臂上呼呼走过，手下的刀更有力了。

据说自己4岁那年，得了一种治不好的病，贫穷的同时也是狠心的父母就把他丢进一个草丛里。师傅路过抱起了他，将他收养，从此马戏团成了他流动的家。

看着羊身上被打的伤，一种无奈的痛苦煎熬、撕裂着他。但他确实没有改变的办法。自从来了马戏团他就身不由己了。是不是人要活着，总得要做点违心的事？

当初师傅训练他时，也像训练动物一样。6岁练走钢丝，8岁练骑马，稍有松懈轻则拳脚，重则棍打。身上到处是伤。

后来师傅教他驯兽。对他说，任何动物都可被人驯服。驯兽师不可在动物面前软弱。

他驯服了很多动物，也和它们产生了感情。可是没有哪个动物比得上他和羊亲。晚上，他带着它一起睡，还和它说话，它温顺的眸子使他感觉不到夜是那么孤独。它是他的朋友、兄弟。

尽管马戏团备有干草，但他很少用干草喂它。每到一处，安顿好营地，他就带它出去（他们的马戏团多在乡村表演），找一片草地，让它吃鲜嫩的草。有时候，他还学它的样子，扯几棵草叶在嘴里嚼着，朝它做鬼脸。

它终于和他配合了，他的一个眼神，它就明白他要它做什么。它的一个眼神，他也明白它要表达什么。他们成功表演了一个又一个节目。

刀在草地上飞快地走着，多宝听来，就像是它啃草的声音。他想，多嫩的草呀，你一定喜欢吃。

有一天多宝突然发现自己的伙伴老了，胡子呈土黄色，无精打采地弯卷着，毛像一件露着棉絮的破棉衣。行动明显不是那么敏捷了。

记得最后一次表演，它好不容易才爬上架子，在钢丝上接连打了几个颤，它真的是力不从心了。好在它最终没有摔下来，完整地表演了最后一个节目。

下场后，它就倒在地上直喘气。第二天走路都困难了——它是再不能表演了！

马戏团的动物老得不能再表演时，多半是被屠宰手廉价买去杀了。这次多宝自己出了钱，把这个退役的伙伴留在身边，给它喂草，喂水，帮它洗澡，剪胡子。

它毕竟是老了，这天早上，多宝发现躺在身边的老羊已经硬了……

夕阳的余晖把河坡涂成青紫色，多宝站起来伸伸酸了的手臂。他已割了一整天的草了，身后，已堆成了个小山似的草堆。他说，伙计，准够你吃的了。

他把草一捆捆向不远处的小土丘运去。它的伙伴——那头老羊，就埋在那里。

明天，他们的马戏团就要到另一个地方演出了。

宾尼的铃铛

宾尼有一个铃铛，是二叔送给他的。

是个不大的铁铃铛，只比龙眼果大一点点，是二叔小时候放牛挂在牛犊脖子上的，牛犊一走路，丁丁当当响。后来家里不养牛了，二叔就把铃铛收了起来。

宾尼的家在柬埔寨东南部一个贫瘠的山村，只有一小片山林和两块贫瘠的庄稼地。爷爷奶奶去世后，二叔跟着宾尼的父母过，哥哥嫌他笨手笨脚，嫂子也常给他白眼。

这年春天，二叔决定出去找事做。

二叔特别喜欢宾尼，常带他去河边捕小鱼，捉小虾；去山里打野兔，套野猪……有说不完的乐趣。

二叔走时，宾尼依依不舍，二叔转身去房里拿出件东西，宾尼一看，是个发黑的铁铃铛。二叔说，摇这个铃铛，二叔就知道是你想我了，回来就会带好东西给你。

宾尼把铃铛放在自己的小箱子里，想二叔时，就把铃铛拿出来摇，在心里说，二叔，宾尼想你了，你听到了吗？

临近新年，宾尼每天都把铃铛拿出来摇一遍，盼二叔早点回来。果然二叔回来了，给他带来了个电动小飞机，还有顶迷彩小帽子。宾尼高兴得爬到二叔的背上拍着二叔的头，问二叔在外面什么地方？做什么？二叔说，在马德望，盖大楼。

开学时宾尼把小飞机带到学校去玩，一开钥匙就鸣地飞了。同学们都羡慕死了。宾尼说，知道吗，是我的二叔带给我的，他在马德望盖大楼。

可下一个新年，二叔没有回来。守岁夜晚上宾尼把铃铛拿出来摇，希望突然响起二叔的敲门声。可没有。

有一次，宾尼的数学考试没考好，回来被妈妈骂了，宾尼委屈得哭了。他又把铃铛摇了摇说，二叔，宾尼想你了，怎么不回来和我玩呢？

好多同学都有各式各样的新玩具，宾尼还是二叔以前带给他的旧玩具，同学们都讥笑他，说宾尼你二叔又给你带来什么好礼物呀？宾尼急了，把那个铃铛带到了学校，说这就是我二叔给我的礼物！

同学们一看，是个锈铃铛，都哈哈大笑起来。

宾尼委屈得流下泪来，埋怨二叔怎么说话不算话了？

爸爸贩马挣了一些钱，后来又办了个板材加工厂，生意不错，宾尼家盖起了村里最大的

楼房。宾尼有了好多新玩具，二叔一直没有回来，他也不再惦记二叔带给他礼物了。

宾尼暑假的时候，爸爸带一家人到马德望旅游。宾尼还是第一次来到大城市，头一回开碰碰车和骑大象，开心极了。

没想到就在马德望，他看到了二叔。这天，他和爸爸妈妈从一家商店出来，看到一个人，挎着一个又脏又大的塑料袋，在垃圾箱里拨拉着。虽然这个人灰头土脸，他抬起头来的一瞬，宾尼还是认出来了——不正是二叔吗？他大叫起来：“二——”可“叔”字还没出口，就被妈妈捂住了嘴。

回来的路上，妈妈阴着脸说，早听说他在西部捡破烂，果然没错。爸爸说，我早知道他不会有什么出息。

长大了的宾尼，懂得了很多事情。他常打开童年的小箱子，拿出那个小铃铛，摸了又摸，却不敢轻易去摇。偶尔，铃铛不经意地响了一下，他在心里说，二叔，你知不知道是宾尼在想你呢？

转眼六年过去了，宾尼已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还有了一个漂亮的女友。他从农林大学毕业，在家乡承包了一片橡胶林，二叔已被他从马德望接回来，请他帮着照管橡胶林。宾尼还把那个铃铛带到胶林边的房子里，说它可是二叔送给我最好的礼物。

当当当——二叔正在割胶，知道又是宾尼在喊他回去吃饭呢。他朝胶林边的房子看了看。果然，宾尼和他的女友都站在门口等他呢。

宾尼手里拿着那个铃铛，朝他扬着。

报复

今天一定干，一定。阿措在心里对自己说。

阿措是个装饰学徒工，师傅对他说，不但要学会做手艺，还要学会揽生意。现在竞争厉害，行行难做。眼下做着这家，不但工钱给的低，还很挑剔，一会儿说这儿不好一会儿说那儿不行。不管他们说什么，师傅都一个劲地嗯嗯着。

那个男的很胖，穿着件桔红色的T恤，像个大甲虫，一回家就坐在沙发上看《足球报》，不时用手帕擦鼻梁上的汗。那个女的颧骨有点高，还是很漂亮。装修的事多是她操心，指这指那的。阿措最不顺眼是，她每次进装修的房间都用手捂着鼻子。

也许她看阿措也不顺眼，常挑阿措的毛病。师傅，你这个徒弟把板条钉歪了；师傅，你这个徒弟螺丝没拧紧。不管她说得是对是错，师傅都把阿措训一顿。

他们养一条斑点狗，胖乎乎的，可阿措一点也不觉得它可爱——娇气，蠢笨，眼神空洞。阿措敢说，离开主人它一天都活不成。哪比得上自己乡下家里的那条狗，机灵而勇猛，带它到田野遛一遛，就能逮回一两只野兔。

那天，阿措正在刮墙，斑点狗跑到他身边，他想把它挨到一边，那女人在一旁大叫起来，哎呀，别碰我的狗，你手上那么多灰。快过来，我的宝贝。她把狗唤了过去，抱到怀里，还在狗的额头亲了亲。

真恶心！阿措真想把自己的狗夺过来摔死。

大热的天，他们吃着冰淇淋，冰箱里放着那么多冷饮，对他和师傅一点也不客气一声。他们只能用那劣质的纸杯去接饮用水，而他们舍得用面包和火腿肠喂狗。

也许在他们眼里我们还不如一条狗！阿措恨恨地想。他决定对付这条狗。

下了几天决心，昨天晚上终于付诸行动了，他买了毒狗的药。

阿措往墙角看了一眼，狗药就在那工具包里。单等收工，就把那塞了药的肉包子悄悄扔到了他们家的喂狗盆旁。

哎哟，阿措突然叫了一声。想着那事他分心了，左手被工具刀划了一个口子。

师傅过来说，你看你，干活慌什么呢，也不小心点。

那女的听到阿措的叫声，也过来了，一看到血，哎呀尖叫起来。阿措反感她那夸张的模样，本来蹙着眉头的，这时故意放松了表情，用右手死死地握着伤口，装着无所谓的样子。

可是，血止不住地流。

女人跑到另一个房间，一会儿又过来，说，没找到创可贴。幸好家里还有酒精，来，我给你先洗一下。

女人说着就抓过阿措的手。阿措感觉手背一阵暖暖的。阿措还没仔细看过这女人的手，女人的手又细又白，看得清里边的血管。而自己的手又黑又粗糙。

女人给他擦洗了伤口，又用手帕将他的手包了。阿措一点也感觉不到疼了。看到女人的手沾着自己手上的泥灰，还有血，阿措觉得不好意思。

阿措接着去干活。他望了望那墙角的工具包，浑身不自在。有几次那狗走过包旁边，他的心都抖一下。仿佛包里有一颗炸弹，随时都会爆炸似的。

下班了，阿措拿起工具包，若无其事地走了出来。和师傅分手后，他来到一个臭水沟旁，将那个肉包子扔了下去。她只是一点小小的关心，就把他的计划破坏了。真让人懊恼呢。

阿措对着天空打了个响亮的唿哨。

神像

在这个南方大城市，无可回避的是仍存在这样的地方：脏而零乱的巷道里，林立着各种小店铺。发廊、诊所、炒货店、旧书店、小吃店……理发最低只需5元钱，不能不惊叹价格的便宜，因为这里住的全都是最下层的平民。

来这里走一走你就会知道，那些漂亮的女孩，穿的衣服乍一看也都时尚俏丽，可往往是地摊上或路边店买来的便宜货，价格大低不会超过50元。从这条街拐进那些只够两人并行走逼仄的小巷子，会看到一些妇女坐在门口做服装的钉花或串珠，这些都是那些小服装厂的货，她们可以赚一点辛苦费，维持生计。那些打开的门坦露着阴暗和潮湿。

有一个女人，一直在巷子里涂神像。神像是石膏做的，涂上薄薄的一层金水，立即换了副模样，闪闪发光。那些钉花或串珠的女人往往三五个围拢在一起，边做活边扯闲，只有这个女人，永远是一个人，没见过她说过什么话。事实上她也是个哑巴。

她有个男孩，他的父亲早就去世了。

孩子很懂事，放学回来就烧水，做饭，还不忘为母亲泡上一杯热茶。

母子二人卑谦而关爱地活着。

管着这一片治安的是个大胖子片警，老库。他是个敬业的人，每天都在这一片巡视。早餐总是在光头佬肠粉店吃一盘布拉肠外加一个茶叶蛋。在巷子里看到涂神像的哑妇，他总是收起严肃的面孔，礼貌地笑一下。

这天，他在发廊理发，顺便问最近有什么治安问题没有。老板说，托您的福，一切平安哩。“不过，”过一会老板又想起什么似的说，“就是店里的神像好端端的竟没了。”

这里的风俗是，家里或店铺都供着神像。不过，偷神像的事以前还没听说过。不说犯忌，一个石膏神像，偷去也没什么用呀。

哦。老库摸了摸下巴。最近他听到好几家店主都说到了这个情况。起初没引起注意，可如果很多店铺都发生这样的事，就不是正常的了。他觉得应该管管这事。

据店主们说，神像都是在营业的情况下被偷的，也就是说并不是夜晚撬门扳窗，应该是乘店主大意时搬走的。

老库决定加强对店铺的巡视，一定要抓住这个神秘的偷神像者。可接下来的几天，还是有两家店的神像被偷了。

这一天，他刚在路边停下他的破车。突然看到一个男孩从一个店里慌张地出来，抱着个用衣服包着的東西。老库突然意识到包着的就是神像。其实一个孩子他轻易可以抓住的，但他职业性的习惯性的叫了声：站住！这一喊惊动那男孩，飞快地跑了，很快拐进一条巷子。老库虽然胖，到底是警察，加快了几步，到底把男孩抓住了。

男孩恐惧地看着老库。老库叫他交出手里的东西，掀开衣服，果然是神像。

老库说，小家伙，偷这个干什么？

孩子不吭声。

谅他是孩子，老库温和地说，告诉叔叔原因，不说，我会带你到公安局的。

男孩惊恐地看着老库，他害怕被带到公安局。老库说，别怕，说了也许我会放了你。男孩结结巴巴对老库说开了……

这时，如果有人走近他们，就会发现，老库的眼睛湿润了。

原来，男孩就是巷子里那涂神像的哑妇的孩子，他母亲的生意不好，家里已积了很多神像了。神像虽然每个店铺都要，但一般也只要一个。这附近的店铺大多有了，除了新开店，一般不会再买了。这孩子替母亲着急，他想如果把店铺的神像偷了，别人就会再来买母亲的神像。最近，母亲又病了，他希望能多卖出几尊神像，为母亲治病。

老库难过地拿着神像，对孩子说，走，去你家看看你妈妈。

男孩跟在老库后面，向家里走去。孩子打开门，到房内去叫躺在床上母亲。他要告诉母亲，有个警察来看她。谁知，孩子叫了几声妈妈，没有回应，

他的母亲已经死了！

这时，外面突然电闪雷鸣，大雨倾盆而下。老库骂了声，这鬼天气！把神像扔进了雨中。

唐小虎的理想

唐小虎经常被周围的人们戏称为唐伯虎，但唐小虎既不会写诗，又不会作画，更没有诗人的风光雪月，浪漫情调，相反，他是个做事踏实，十分讲究实际的人。

唐小虎在单位工作积极肯干，不争名不夺利，深受领导好评；对同事厚道友善，深得同事喜爱；在家里上孝敬父母，下疼爱孩子，对老婆也是百般体贴。嗨，这么说吧，唐小虎就像个完人。当然，唐小虎不是领导，不是企业家，不是明星，完人也只能是个普通的完人。

既然是普通的完人，也就没什么特别之处，不会出名，也不会引起什么关注。但唐小虎有一个习惯或者叫爱好，还是受到了人们的关注。

其实说起来也没什么特别的，就是唐小虎爱干净，爱整洁。爱干净爱整洁有什么特别的？从小老师就教我们“讲卫生勤洗手”了，可见唐小虎不是一般的爱干净整洁。我们都听说过有的人整天反复洗手，反复拖地，别人摸过的东西他（她）再摸一下就担心沾上了细菌。这叫洁癖，是一种心理疾病。

可唐小虎这种爱干净爱整洁却有点另类。平时他行为正常，不见有什么洁癖的迹象。他是个普通的科员，上班照例每天早上抹一次桌子，下班倒一次垃圾，也没有一天洗几十次手的习惯。

他的爱干净整洁起初被认为是勤劳，甚至一度被同事误认为爱表现。比如，有的同事打扫自己的办公室，楼道会上留下一些拖把没有拧干滴下的水渍，唐小虎就会默默把水渍拖了。有时走廊上有不知哪儿吹过来的纸屑，唐小虎就会把纸屑捡了丢进垃圾桶。单位厕所所有雇用的钟点工早晚各清理一次，但单位二十几个人你冲我洗，洗手池难免有污渍，唐小虎经常顺手把污渍擦了。但他这些举动并没有捞到半点好处，只是偶尔被某领导碰上了，顺口说一句：“唐小虎同志你真讲公共卫生呀。”唐小虎在工作中也无其他争名夺利的举动，同事也就不会再多心了，对唐小虎的举动也就习以为常了。

使同事不习以为常的是一天唐小虎和一个同事去银行办事，银行门口不远处有一泡狗粪，很多人都绕开走，银行的保安都视而不见。唐小虎让同事等一下他，他跑到马路对面的报亭买一份报纸，把狗粪包了，扔到了垃圾箱。

还有一次另一个同事也发现了唐小虎的怪癖，那是个周末。这个同事去看一个朋友，这个同事好久没来看这个朋友了，加之街道改建，到了朋友家附近，却找不到路，于是停下来问旁边一个正在清理墙上广告单的一个工人。众所周知，大街上巷道里都是乱七八糟疏通下水道、治疗阳痿早泄、代办证件之类的广告。当时这个人正把一个“阳痿早泄”的广告往下撕，同事在后面叫：“师傅，请问伏牛路58号怎么走？”这个人回过头来——却是唐小虎，同事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唐小虎却像没事人似的，说看着碍眼，就顺手把它撕了。还感叹道，唉，哪一天这些乱张贴的事才能彻底管好呢？同事弄得哭笑不得，说唐小虎，你爱干净干净到大街上来了，这么大的城市，你管得过来吗？

其实，同事不知道的事还有很多。唐小虎家附近有个公园，唐小虎每天晚饭后喜欢到公园散步，看到公园有人随手丢弃的纸巾、易拉罐、饮料瓶，他都弯腰一一捡起来扔进垃圾箱。时间久了，他逛公园仿佛不是为了散步而是专为公园的清洁卫生而去的。有的人把他误认为捡垃圾的他也不生气，边把垃圾往垃圾桶里扔边说，美化环境，人人有责。

这个城市有一条城中河，城中河堤的两边的护栏上都装了几排霓虹灯管，当时被有关部门称为“亮点工程”。时间长了，缠绕霓虹灯的一些铁丝难免锈蚀脱落，有些灯管就下垂，不成一条直线了，由其夜晚灯亮时特别明显。一次唐小虎来城中河堤散步，发现了这个情况。第二次来的时候，就带来了钳子、铁丝把灯管一一扶正，重新绑好。恰巧这一天一个领导人在一行人陪同下视察市政工程，看到唐小虎的举动，过来拍拍唐小虎的肩膀，亲切地握着唐小虎的手说：小伙子，干得好，我们市政部门就需要像你这样一丝不苟敬业的人！

最出奇的是，唐小虎的老婆到医院生孩子，大夫接生后从产房出来报喜，却不见了孩子的父亲！原来唐小虎见走廊上有一处血迹，到清洁间拿来一个拖把就拖起地来，别人都以为他是医院的勤杂工。事后气得一向温顺的老婆把他骂个狗血喷头。

谁也没想到唐小虎会出意外，事故就发生在前面提到的城中河堤。这一次唐小虎又发现城中河堤护栏的霓虹灯有几处因铁丝脱落下垂了，就去重新捆绑，结果霓虹灯管有一处漏电，唐小虎不幸触电落水身亡！

人们在整理唐小虎的遗物时，发现了他小学时的一篇作文，题目是《我的理想》，很多人上学时差不多都写过类似的作文。这样大而空的题目难不到我们，因为我们的大脑早被老师灌“活”了，同学们的理想大多是科学家、工程师、作家、飞行员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等等。我记得我当时说我的理想是当一名人民的售货员，因为我有几次都在我家附近的商店看到一个售货员阿姨随手从大玻璃柜里摸出一颗糖就吃，而那时候糖是我们整天都想吃的唯一零食，我想当售货员就可以天天吃糖了，多好啊。当然我不会把自己的心里想法说出来，而说站柜台是“为人民服务”，结尾还不忘来一句“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可是唐小虎这篇作文，让我震惊了！他说他的理想是“当一名环卫工”。我们不知道小小的唐小虎怎么没听老师的教诲，写上当“科学家”之类的其他伟大理想，而写当一名环卫工。毕竟我当年写当售货员还有糖吃，而当清洁工除了起早摸黑，流大汗，吃灰尘外还有什么好处？而那时候他怎么就想起当环卫工呢？难道他所有的行为，业余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圆环卫工的梦想？

可惜，唐小虎死了，这成了解不开的谜。

季哥的椅子

季哥是个老鞋匠，干活时坐的是十字帆布兜小凳子。回到家，他只坐那把榆木小椅子。

季哥是上世纪60年代来到这个南方城市的。他年轻时游手好闲，又爱阔绰，偏生在一个穷家，结果就做了扒手。有一次失手，被警察捉住了，途中他侥幸逃了，最后来到这个城市，他是不敢再偷了，就做了个鞋匠。

那时候，城市的外来人口还很少，即使有，也都是外地分配工作来的。季哥想成门亲事，可那些端铁饭碗的姑娘，哪有他的份儿。外来妹倒不是绝对没有。有个烧饼摊就有个姑娘。他每天早上都去买烧饼，就和那姑娘熟了。那姑娘对他好像有那么点意思。就在这当儿，有人给季哥介绍了个媳妇，是巷里的诸家的。诸家老俩口都是普通朴素的工人，有一个痴呆的女儿，走路总是使劲地晃着一只膀子。

当时季哥租的小屋，阴暗，潮湿，还时不时受到各种盘查。他在心里盘算，想在这里彻底待下来，必须有个依靠。诸家虽然不是大树，但足以使他在个城市留下来，安全地生活。于是，他同诸家姑娘成了亲。

自逃出后，他没有一天不想家。在这里他隐姓埋名，说他姓季，街坊邻里都称他季哥。一晃10多年过去了，当年那点小案子已算不上什么事了，他可以光明正大地回家了。可他手头并不富余，修鞋只能顾住衣食，并不能发财。再加上有了这个媳妇——为了使家人放心，他已写信说他在城市成了家，娶的还是个城市女人。他显然不愿意把这样的媳妇带回家。

他想等两个孩子大点带着孩子回去。孩子终于大了，他回了趟家乡。门前那棵老榆树，还是那么郁郁葱葱，他抱都抱不过来了。父母见孙子都这么大了，很高兴，可不见儿媳却是个遗憾。母亲一个劲地说，下次回来一定把媳妇带上。他隐瞒了自己在南方只是个鞋匠。有好事者怀疑他说娶个城市女人是吹牛，设法向他的孩子探问他们的母亲。还有个邻居向他借钱，他拿不出那么多，邻居怀疑他是不肯借。故乡的亲切和温暖被猜疑稀释了。他当时就决定，以后是断不再回来了。

其实，他依然是那么想家。多少回在梦里，他又踏上故乡的土地。那窄窄长长的村路，那长满野草的田埂，那鹅鸭扑腾的小河……

弟弟准备把家里的老宅子拆了，到别处建房，打电话问他有什么意见。他问，那棵老榆树刨吗？弟弟说，刨。他说你给那榆树托运一段过来。

季哥买来锯子，斧头，凿子等，用这个树段，做了一把小椅子。尽管有点粗糙，季哥很满意。从此，他回家就往这个小椅子上坐，喝茶，抽烟。

这个小椅子，是他亲近故乡的唯一方式。坐着它，他听到了故乡的风雨雷电，看到了故乡的星月流云。各种各样的情感是心里交结、纠缠。季哥想，故乡真是一把柔软的刀子，时时在准备刺你的心脏，使你流泪、流血。

不管岁月如何更替，季哥永远坐在巷口那株老榕树下，腿上放着块脏兮兮的围裙，低着头，补着一双双破鞋子。有时他直起身，向家乡的方向眺望着，眼里有说不尽的苍凉。

季哥老了，身体状况一天不如一天了，有一天终于倒下了。儿女根据他的遗愿，用那把小椅子给他做了骨灰盒。

一把椅子，又变成了个木盒子，这就是季哥的故乡。

同学介一

我曾在一篇小说中写了我曾经的一个朋友，做了一笔大生意，赚了一笔大钱，生活由此步上康庄大道。但他阔了脸没变，常来找我聊天叙旧，我感激涕零，每次他走后，我都对妻子说，多好的一个人哪，发财了还记挂咱穷人。可是，当我买房子向他借一万块钱时，他就像响尾蛇一样，摆了一下尾，“哧溜”一下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后来我琢磨出一个道理，很多曾经的熟人富了以后，往往窜到你面前，胸脯一拍：“有困难，找兄弟！”其实是不到你身边晃悠悠，显摆一下，他不甘心。当你真有困难找他时，他就像我那位朋友一样变成响尾蛇“哧溜”一下从你身边溜走了。

不过，事情也有例外，我有一个同学就不是这样的人。

这个同学叫介一。

介一的创业史在此我不赘述，大致情况是，我们高中毕业后他就去了南京，先是做小生意，现在是一个集团公司的老总，身价千万。

介一为人低调，起先一帮同学很少有人知道他发了。但知道他在省城，有事来南京，总不免和他联系一下。

他见同学，从不开车，也不预定酒店，而是打的或步行到约定地点，然后和你边逛边闲扯，然后随便进一家饭店，喝两杯。当天不走，他就给安排旅馆，从不把同学带到他公司去。

介一这么做，自有他的道理。他说大家生活得都不容易，如同学来找你，你搁那儿显摆，什么都五星级待遇，就会增加其自卑感，认为自己生活不如意，以后不再找你玩。还会给对方带来一定的心理压力，影响其正常的生活，甚至给整个人生都罩上阴影。

我很赞同介一的观点，我们有一个至今还在老家当农民的同学和介一相处很好，每次来省城找介一，介一都在普通的饭店招待他，但他们聊得投机，玩得开心，介一从不炫耀自己事业上的成功，总是说在外混日子不容易，自己打拚多年，累啊！所以至今他们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然而情况也有例外，一次，一个在家乡机关做个小干部的同学来省城开会，和介一联系上了，介一就领他去了一家中档酒店。回来后，这个同学就说，听说介一在省城混得如何如何，也不过如此嘛。

后来他又听说介一的公司开得很大，每天营业额都要运钞车押送，这个同学就更不满意了，说有钱人都是吝啬鬼，越有钱越吝啬，我去找他，他竟然拿 20 块钱一瓶的酒招待我，在这里，我们哪次进饭店酒不是剑南春、五粮液，茅台也没少喝哪！

我了解介一，他一点都不吝啬。我和介一已相处多年了，我说是作家，其实也就在省城一个区的文化馆写点宣传材料小戏什么的。介一也爱好文学，常来向我讨经，我也不客气地对他的作品进行点评，有时把他批得狗屁不是，但他总是心悦诚服。他还经常从我这里借书看，倒不是他不愿买书，而是我有买书的喜好，他想看的书我这里都能找到，他也就不用去费那个心了。在一起喝酒，大多是他买单，我要付钱，他就说，你我之间不要分得那么明，我所有的书都是从你那儿拿的，而且省了多少买书时间，不是钱吗？还有你对我创作上的指导，那是钱买不来的。我也就不再和他客气了。有一次我父亲病了，需做手术，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钱，只好找介一，他二话没说，拿给我两万块。

尽管介一为人低调，他在省城是一个大公司的老总还是被好多同学知道了。这次，两年一次的家乡同学聚会，有几个同学闹着非得让介一做东，介一就只好不参加了。这天，介一来了，大家互相问好，握手寒暄，交换名片，几年不见，很多同学都有不少变化，事业上也有不少长进，虽然没有特别的大官，但名片上挂着局长、科长、校长、总经理、秘书长等头衔的还是有不少。我一看，介一的名片上却写着：你的同学 / 介一。没有其他任何头衔。

宴会前是同学挨个发言，轮到介一上台，他刚说了一句大家好，就双手捂着脸，把头埋在讲台上，大家不知他怎么了，接着听到好像是抽泣声，接着他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哭了好一会儿，他才抬起头来，擦擦眼泪说：“其实，我这次来，就想在同学们面前大声哭一回，不为别的，只为自己受的委屈太多。大家也许认为我是成功的，可成功的背后，有多少辛酸和苦痛？因为很多事不能像同学间那样去相处，很多苦也不能像同学间那样去叙说，只能一个人咬牙去扛。我也知道，我们都长大了，要面向人生，不可能停留在校园美好的回忆和少年的纯真之中。但是，真的，我向往和怀念我们相处的那段少年时光。虽然我们也许说是成熟了，但希望我们依然怀有那份少年情愫……由于人生的目标不同，我们的经历、职业也就不同，但我想说，不管钱多钱少，职高位低，我们永远是同学！”

介一的话博得大家热烈的掌声，有几个同学情不自禁地相拥而泣……

最高学位

澳星电视台招聘节目主持人已接近尾声了，录取名额4个，有10名入围者进行最后角逐，已有3人入选，5人被淘汰。还有2名选手，实力大体相当，只是一个研究生学历，一个是普通本科。9名评委已有4名同意选那位高学历的。另有近半数人倾向于低学历的选手，认为他表现得更自信。

这时，一直沉默不语的原教授说话了。原教授德高望重，年轻时是著名节目主持人，这种情况他倾向于谁将起决定性作用。

原教授没有急于表态，而是出人意料地讲了一个故事。

暑假时，原教授去一个小镇的朋友那里度假。那天他和朋友到镇上溜达，恰好碰到一个小艺术团来这里演出，地点就在镇中心的小广场上。朋友以为原教授见惯了大场面，对这样的演出是不会驻足的。没想到他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边看边说，别小看民间演出，很多艺术都是从民间萌生的。

突然发生了一个意外，一个女歌手正在唱歌，一个傻子跑到台上，捧着一朵不知从哪儿捡来的脏兮兮的塑料花。观众轰地大笑起来。

这个女歌手没有舞台经验，一时不知如何应付，往一边闪了闪，自顾自地唱着。傻子站在舞台上，呵呵地笑着。

此时，主持人就站在舞台的一角。在这尴尬的时候，他走了过来，微笑着接过了塑料花，握着傻子的手说：“谢谢这位朋友，谢谢这位朋友！”原教授由衷欣赏这个年轻人的应变能力。

傻子得到夸奖，得意地跑下台来。

没想到的是，当那个女歌手再次上台的时候，傻子又跑了上去，捧着一大束刚采来的野指甲花、鸡冠花。

观众又一次轰地大笑起来，傻子则在台上手舞足蹈。有人打起了唢呐。

主持人上前来，示意歌手接过鲜花，他则面对观众说：“这是真正的铁杆粉丝，他将给我们的歌手很大的鼓励！”他还拥抱了一下傻子，似乎对傻子耳语了一句什么。傻子乐呵呵地跑下台来。

演出继续进行。傻子再没有上台去，安静地在台下看着。只至演出结束。

原教授感觉这是个有智慧有休养的主持人，对傻子以常人一样的尊重，没有一点讥笑的成分。但如果傻子一而再再而三地上台，会严重影响演出效果，使演出变成一场闹剧。

他很想知道主持人是如何使傻子不再上台献花的。于是他向后台走去，想解开这个谜。这时主持人和他擦肩而过，他还没来得及和他打招呼，他已走到傻子身边，牵着傻子的手，向马路对面走去。原教授更加好奇了，就跟在后面。

只见他们进了一家小餐馆。

原教授顾不上冒昧，作了自我介绍，对他的主持表示嘉许，年轻人的脸微微泛红了。他说自己今年刚大学毕业，主持节目还不成熟。

当原教授问他，他用什么方法使傻子没有再上台时，他说，我在他的耳边说：“送花只送一次就够了，送多了会被人笑。听我的话在台下听歌，结束了我请你去吃好东西。”

原教授震惊了。因为他完全可以骗过傻子，保证正常演出就行了，演出一结束也就没事了。

他说：“人要守信，一个主持人，要对观众负责，尽管他是傻子，我还是要兑现我的承诺，否则就是欺骗。”

原教授讲完了，大家都对这个名不经传的年轻主持人表示赞许。原教授说，这个学历低的选手就是我在小镇上遇到的主持人。

大家一会儿窃窃私语，一会儿热烈讨论，最后竟一致通过这位学历低的选手入选。

两年多后，年轻的主持人偶尔得知自己被录取的内幕，专程到原教授家去拜谢。原教授说：“对人生来说，爱是最高的学位！你自己做出了最好的答案，不用谢我。”

祖父的酒壶

我家里有一个很旧的军用水壶。水壶是我祖父留下的，他很爱喝酒。祖父是个鞋匠，每天出去，都不忘把一个军用水壶往腰间一挎，那里面装着酒。他干活歇息的时候，就从口袋掏两个花生米嚼着，喝一两口酒。

说起来，祖父在伪县政府当过差，其实也就是个勤杂工，主要负责扫地。有个国民党勤务兵和祖父很谈得来，两人经常在一起聊天。那个勤务兵调离时送给他一个军用水壶，祖父当宝贝似的收着，后来就成了他从不离身的酒壶了。伪县政府倒了以后，祖父就在城里学了鞋匠的手艺，摆了个修鞋摊。祖父晚上回家，带个咸鸭蛋，就是下酒菜。我和弟弟看着咸鸭蛋，只流口水。祖父就说想吃吗？这是下酒的，想吃得喝点酒。说着就把军用水壶递到我们面前，我们只用舌头在壶口舔了一下，直觉得很辣很辣，祖父就用筷子挑一点点鸭蛋给我们吃。

那时村里人都很穷，祖父因为在县城修鞋，日子过得显得比别人滋润些，这引起了一些人的忌妒。“文革”期间，村里要批“地富反坏右”，有人就把祖父在伪县政府当过差的这桩历史翻了出来，他就成了批斗对象，补鞋工具被砸了，说他修资本主义的鞋，过着资产阶级的生活，整天喝酒！批斗会上，祖父腰间的酒壶，被造反派一把拽下，踩得扁扁的。

晚上祖父摸到开批斗会的地方，在土沟里找到了酒壶。回到家，他用一节钢筋从壶口伸进去，把瘪了的地方弄鼓起来，最终酒壶被弄得疙疙瘩瘩的，像个大蛤蟆似的。祖父照例灌了点酒进去，狠狠喝了一大口，然后把酒壶收了起来。

那时，祖父喝的都是打来的散装酒，多是6毛钱一斤的“山芋干酒”，最好的是8毛一斤的“高粱酒”。后来，父亲到乡中学当了教师，母亲在家种地，农植物也是年年丰收。生活好了，我们家不再买散装酒了，经常喝家乡产的名酒高沟、洋河、汤沟等。酒的包装也越来越漂亮，但祖父还是习惯把酒倒进那个军用水壶喝。有一次祖父说，听说茅台酒很好喝，不知到底是什么滋味？我说，等我长大了挣钱，一定买一瓶给您尝尝。

但祖父没有等到这一天。他临终前从腰间摘下酒壶，递我到手中，说：“把这个留下，想爷爷的时候，就为爷爷斟两口酒……”

后来，我到广州工作，工资不低，去年我的一篇科技论文还得了行业大奖，我买了两瓶茅台，春节回家时带了回去，刚一打开，那醇厚的芳香满屋四散。父亲抿了一小口，连夸好酒，真是难得一尝呀！突然，父亲沉默了，望了望墙上的那个旧水壶，说，可惜，你爷爷没

能喝上这么好的酒。他取下酒壶，倒了些茅台进去。我和父亲来到祖父的墓地，虔诚地向祖父敬了三杯酒。我们告诉他，我们赶上了好时代，过上了好日子。

但我还是常常想起祖父的那只破军用水壶，怀念那里面飘洒出的淡淡酒香。回忆是为了珍惜，往事是我们心灵的养分，每当想起逝去岁月里那辛酸的一幕幕，我会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每一点幸福。

唱歌的冰棒

我在《家庭》杂志做记者时，同事去河北采访，回来向我讲了一个企业家的故事。

企业家出生在冀北一个很偏僻的农村，家家都很贫困，连炊烟都是瘦的。他的妻子是个贤慧、勤劳的女人，不幸的是，30岁那年患了不治之症。临终前的那些日子，几天吃不下一口饭。这一天，妻子张了张嘴，说她想吃东西。她已经几天粒米没进了，嘴唇都干得起了泡。他问妻子想吃什么，妻子说想吃冰棒。他大步跑出家门，直奔小镇，到镇上才明白，根本没有卖冰棒的。那时，冰棒在城里已不是稀罕物了，可在这里，吃冰棒还是奢侈的享受，小镇上没有一家卖冰棒的，更别说冷饮店。冬天孩子们常去敲河里的冰，把冰块捞起来当冰棒吃。

当天开往县城的唯一一班客车已在早上开走了。他顾不上多想，立即回来跟邻居借了辆自行车就往县城赶。

到城里他买了两支冰棒，装进塑料袋，又用一截破棉裤腿严严实实地裹着，放到包里，然后把车轮蹬得飞快。可是，待他赶回家里，妻子已闭上了眼睛。而塑料袋里的冰棒也已化成了水……

企业家讲到这里泣不成声。妻子是个淳朴的女人，从认识到结婚从没主动跟他要过吃的东西，包括生病期间。

妻子死后，他悲痛地离开了家乡，到城里先是贩鱼，后来开了个水产品批发部，经营不断扩大，成立了水产品开发公司。

那年夏天，他走在街上，看着一个母亲和一个孩子，手里各拿一支冰棒，脸上露出甜美的笑容。想起妻子临终竟没能如愿吃上冰棒，他心如刀绞，走到一个冷饮摊前说，箱里的冰棒我全包了。他给了押金，叫了辆车，来到妻子的坟前，把一箱冰棒一支支插到妻子的坟上。冰棒在烈日下融化了，他看着是一滴滴泪，浸湿了坟土……

以后，每年夏天，他都要去给妻子上坟——运去一冰箱的冰棒，插在坟头。

接下来发生一件意外的事。

这一年夏天，企业家又来为妻子上坟，往坟上一支支插着冰棒。

这时，他好像听到身后有一点儿的声音，转过身，一个小男孩怯生生地站在那儿。他似乎不认识，问，你是哪家的孩子，来这里做什么？孩子说，“叔叔，我想吃一支冰棒……”

他愣住了，没想到孩子会提这个要求。把祭品给孩子吃真是罪过，他真想立即为孩子买来最好吃的冰棒！但现在也只好如此了，他连忙把手中的冰棒给了孩子。

他问孩子，好吃吗？孩子说，好吃，又凉又甜。他问你平时吃过冰棒吗？孩子说没有，我们这里没有卖冰棒的。他说告诉我你家是哪里的，下次叔叔回来给你带更好吃的雪糕。小男孩用手一指——正是企业家那个村子。企业家震撼了！他没想到，现在家乡的孩子仍没有冰棒吃。要知道那已是1997年。

回城后，企业家把自己的公司转让了，用所有的资金在家乡办了个冰棒厂，他要让家乡的孩子、家乡的人在炎热的夏天都能吃上冰棒！

由于他是怀着这个愿望办厂的，因此产品的质量上乘，价格却十分低廉，很快打开了市场，企业不断壮大，由起先的小冰棒厂发展到了生产冰激凌、雪糕系列冷饮品的大型企业。